

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1、国内外、省内外及温州市现行标准情况说明

(1) 国家标准修编，完善户外广告分类标准及设置要求，增加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等内容，与时俱进的需求，管控内容变化较大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并于 12 月完成征求意见。本次调整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①增加了“术语”一章；②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内容，增加对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运用的设置要求内容；③增加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一章；④取消了强制性条文。

(2) 浙江省省内技术规范内容简略，管控要求宽泛，省内城市根据城市特色及发展要求制定符合性、实操性强的地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是面向全国、全省的广大城市，针对一些共性、明显的问题进行规范，在设置审批、许可、备案等环节的细节要求都未涉及，且在设置中、设置后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也未有上位法依据，容易出现该管不敢管、不能管的情况。鉴于此，浙江省内嘉兴、宁波、舟山等城市于 2020-2021 年先后启动编制地方标准，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标准位置、规格、内容，设计、材料、施工及验收、照明、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3) 填补温州市级相关标准空白，缺乏相应标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的设置及管理

2014 年温州市政府出台了《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市主管部门出台了《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招牌设计规范》，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审查、经营权取得、审批、监督管理、责任划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做为规范性文件，法律依据明显不足，约束力不强，可操作性不高。

2、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修正)、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等为立法依据；

(2) 本标准以根据《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修订)、《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3) 融合《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2016 年)、《温州市户外招牌设计规范》(2016 年)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借鉴上海、宁波、南昌、深圳等相关城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3、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编制意义

(1) 精准管理的需求

1) 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于 2010 年 7 月发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了从设施设

置位置的角度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了分类；明确了 15 项禁止设置要求；从设置的安全、环境关系、尺寸大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在材料及电器件、设计、施工及验收、维护和检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针对具体城市管理需要细化考虑如下问题。

首先，该标准主要是针对全国范围各大城市广泛共性的问题和管理设置要求进行规定，各城市自身的深化、精准化的设置管理需要各城市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细化制定。

其次，标准中广告分类未涉及我市已经出现的数字投影广告、LED 超透明玻璃幕墙广告、LED 玻璃屏广告等户外广告形式，并缺少对全信投影广告、景观灯光广告、互动广告等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媒体类型进行规定。

再次，在国家标准的禁止设置要求中，需细化考虑符合本市交通管理、城市形象塑造、市民生活习俗等相关的自身控制要求，如国标“不应在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周边 10m 范围内设置、不应播放声音（步行商业街除外）、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的规定中，对道路隔离栏上的设置、步行商业街播放声音的控制、其他公园绿地范围内的设置等内容需进行细化考虑。

最后，温州是一个山水旅游资源丰富的旅游型城市，对城市形象要较高；是轻工业发达、夜经济繁荣的商贸型城市，对城市活力塑造要求迫切；是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大片的历史文化街区，拥有群多上住下商的典型商住混合建筑形态，对其特色体现重要；也是一个台风

灾害频发严重的滨海城市，梅雨季节时间长的多梅雨城市，对安全的需求特别重要。这些城市特征均需要制定更细化的符合温州实际情况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定。

2) 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33/T 700—2020 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其在延续上位标准确定的类型分类、禁止设置、设置要求基础上，仅对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筑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尺寸控制进行了细化规定，根据浙江的实际情况对制作、安装和验收、维护和检测进行了细化规定。但就具体城市的管理而言，同样存在需要细化的内容。

(2) 普及设置管理的需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涉及面广，关系到各部门、企业、商家和居民，长久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存在自上而下的管理弊端，其设置要求、管理规定很多企业、商家多不太了解，更无从查找。因此急需制定一部符合本市实际的规范，普及规范知识，使管理部门有法可依，行业行为有法可循，商家、居民使用有法可查。使规范成为“上下互动，共同遵循”的坚实基础。

(3) 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

温州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曾作坊密集、企业集群、商铺林立，商贸业极其繁荣，这也促进了户外广告业的繁荣，招牌的密集。繁荣的广告业一定时期内助推了商业的发展，但过度密集的设置也给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为改善人居环境、城市营商环境，过去的几年里，温州曾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了大规模的拆除整改。拆

后如何立？如何规范的设置？如何使广告同时为商业发展和环境提升服务？也是城市发展管理的关键问题。为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水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空间，急需相关的法规支撑。

二、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为加强城市管理，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行为，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规范安全、美观、有序为目的，2021年6月9日，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家政服务溯源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批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2、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作单位：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张希真	男	市容环卫处处长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起草编制
林华为	男	副处长		
陈荣秋	女	副处长		
李昌盛	男	副处长		
林德文		副处长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胡浩	男	规划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合城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董林飞	男	规划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上海园林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4、主要起草过程

(1) 资料收集

先后收集、查阅国家及省上位法律、法规等，国标《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国内前沿城市（上海、深圳、广州、嘉兴、厦门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资料。包括仔细阅读研究《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招牌设计规范》等温州市自身管理文件内容。

(2) 调研

1) 国内前沿城市及类似城市的考察调研计划（目前因疫情影响尚未组织调研）

计划对国内深圳等前沿城市、厦门等沿海旅游城市、宁波等省内城市进行实地考察取经，有效推进《标准》制定。

2) 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情况调查

对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全方位调研分析，走访各县市区相关管理部门，明确面临的问题，提出符合温州自身发展需求的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

(3) 拟稿

该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立项完成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专业设计团队共同起草，先后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反复研讨修改，形成《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草案供立项。

具体会议过程及研讨主要内容如下：

1) 2021年7月13日及7月16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鹿城区执法局、龙湾区执法局、瓯海区城管局、洞头区执法局等部门，对《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草案）进行框架性研讨，会议明确标准主体框架结构及核心内容。

2) 2021年7月17日至9月15日，起草单位先后走访温州市自然资源住建局、市自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明办、市铁办、市塘办、公安消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广局等部门，收集各部门意见，并分析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内先进城市地方标准，结合温州市级情况编制形成初步成果。

3) 2021年9月16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等部门，对初步成果进行逐条研讨，明确标准核心内容。

4) 2021年9月10-30日，起草单位先后组织温州市广告协会主

要成员进行研讨，收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有效吸纳相关意见形成相关内容。

5) 2021年10月9日、11日、14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先后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鹿城区执法局、龙湾区执法局、瓯海区城管局、洞头区执法局等部门，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组织各相关行政部门第四次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及管理。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等有关要求。

(1) 范围：主要明确了主要技术内容框架及适用范围。

依据：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征求意见稿）、浙江省地方标准《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33/T 700-2020》及《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内容。

(2) 术语和定义： 主要对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施等相关概念进行解释。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33/T 700-2020》、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 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基本规定： 主要包括设置基本要求、安全要求、照明要求、色彩要求等内容。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33/T 700-2020》、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 等文件相关内容。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设置的情形；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 等文件相关内容。

2) 附属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33/T 700-2020》，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 等文件相关内容。

其中以下内容根据温州城市实际情况修改：

本文件 5.2.1.3 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不应设置在超高层建筑主楼墙面（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在鼓励设置区内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不应大于 55m（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在限制设置区内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不应大于 36m（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且不应超出屋顶高度。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3.1.2/3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宜设置镂空文字及图案等形式为展示体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地面至该广告底部的高度小于 100m 时，广告高度宜小于 3m，单面墙上设置的广告总面积应小于 50 m ² ；超过 100m 时，广告高度不宜大于 6m，单面墙上设置的广告总面积应小于 100 m ²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CJJ 149—20XX（征求意见稿） 4.1.2/3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宜设置镂空文字或图案等形式为展示体的广告设施。
修改理由： 综合考虑温州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及城市发展目标，在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鼓励设置区内可适当放宽设置位置，具体设置高度 55m 及 36m 参考建筑高度分类标准，对应 18 层及 9 层建筑高度标准。

本文件 5.2.1.4 鼓励设置区内建（构）筑物同一朝向墙面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面积的 40%，限制设置区内不应大于 30%。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3.1.2/2 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积的 30%。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CJJ 149—20XX（征求意见稿） 4.1.2/2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面积的 30%；
修改理由： 综合考虑温州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及城市发展目标，在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鼓励设置区内可适当放宽设置比例及尺寸，具体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4.1.1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要求”明确鼓励设置区内控制比例为 40%，限制区内控制比例为 30%。

本文件 5.2.2.5 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宜大于 10 m，厚度不应大于 0.3 m，外挑距离不应大于 1.5 m，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 m，其设置应考虑与各种架空管线的关系。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增加理由：

考虑温州台风多发，综合安全设施角度考虑，参考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高度，借鉴“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4.1.3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要求增加控制尺寸。

本文件

5.2.4 过街通道墙面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增加理由：

综合考虑目前温州大道地下商业街、地下人行通道户外广告设施现状，以及未来滨江 CBD 商务区地下空间建设情况，在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对过街通道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要求。

3)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贺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8—2035 年）》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5.3.1.2 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公交候车亭整体尺寸相协调，单面牌体长度不宜大于 3.5 m，高度不宜大于 1.5 m，厚度不应大于 0.3 m。

5.3.2 充电桩户外广告设施

5.3.3 其他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增加理由：

综合考虑目前温州公交候车亭整体尺寸，参考“贺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增加对过街通道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要求。

4)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其中根据温州实际情况，增加横向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具体控制尺寸借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尺寸定义。

5)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6)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5)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不应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情形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XX》(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2) 一般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XX》(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XX》(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等文件相关内容。

其中

本文件

6.3.1.3 店招招牌设施不应在 6 层以上的建筑墙面上设置。在城市商业街、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商业集中区域内 3 层及以上的建筑墙面上宜集中设置；其他区域在 3 层及以上的建筑墙面上应集中设置。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中无相关内容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CJJ 149—20XX（征求意见稿）

5.1.1 户外招牌设施不宜在 6 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建筑 3 层及以上设置的，宜集中设置；
- 2 除城市商业街、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在建筑 3 层及以上应集中设置。

修改理由：

根据温州实际管理需求，在国家行业标准控制要求下进行严格控制，明确 6 层以上不应设置，并明确温州宜集中设置的区域及应集中设置的区域。

本文件

6.3.2.1 若营业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不小于 200 m²且小于 5000 m²的，只准许依附每个临街门面入口各设置 1 个，且单侧临街面设置数量不应大于 1 个。

6.3.2.2 若营业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不小于 5000 m²的，其店招招牌设施数量不应超过该场所的出入口数量。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中无相关内容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CJJ 149—20XX（征求意见稿）

5.1.4/1 建筑底层（地面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招牌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的个数，并可增设一块小型侧招；

修改理由：

根据温州实际管理需求，在国家行业标准控制要求下进行严格控制，明确营业场所营业面积及临街入口数量确定店招招牌设施数量。

主要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征求意见稿）5.2.2. 数量要求

本文件

6.3.4.7 同一建筑物中，对于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场所，可由物业等相关管理方进行集中、统一设置集中式（标识展示墙）店招招牌设施，且每个主要出入口只准许设置 1 个；总面积不应超过 30 m²，且不应超过所依附建筑墙面面积的 15%。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中无相关内容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CJJ 149—20XX（征求意见稿）

5.1.5/4 集中设置的招牌面积不宜大于该设置墙面（6 层以下墙面）面积的 30%；

修改理由：

根据温州实际管理需求及现状建筑特征，在国家行业标准控制要求下进行严格控制，明确集中式店招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及与墙面比例。

主要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征求意见稿）5.2.3.3.集中式（标识展示墙）内容

本文件

6.3.6.1 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只准许在有开敞空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专业市场区域集中设置，宜设置在距离建筑物 12m 范围之内，并满足相关倒伏安全距离，且不应超出其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竖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距离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3m，横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距离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店招招牌设施的设置高度。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中征求意见稿无相关内容

增加理由：

本文件主要从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的设置安全及减小对行人、车流等交通安全的影响等角度考虑，需满足其安全倒伏距离，根据设施高度明确设置范围。

4) 建筑物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XX》（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6.4.2.1 建筑裙房和多层建筑可依附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或雨棚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同一建筑物除依附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或雨棚外，建筑物主体或裙房单侧临街面只准许设置 1 个，设置总量最多不应超过 2 个。

6.4.2.2 同一宗地内的多栋建筑（不包含住宅类建筑），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的总量不应超过 2 个，即只准许选择其中两栋建筑设置，且每栋建筑只准许设置 1 个。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中征求意见稿未明确

增加理由：

为更好的对城市建筑物名称标识进行设置管理，增加相应数量控制内容，并细化建筑物名称标识的设置位置。

主要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5.3 建筑楼宇标识设置的具体规定

本文件

6.4.3.1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水平设置的，牌面最大水平宽度应小于 30m，只准许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 1/10 围内设置，且鼓励靠一侧设置；垂直设置的，宜设置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 1/3 范围内。

6.4.3.2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设置的,牌面各边距离允许设置范围边界不应小于0.5m。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中征求意见稿未明确

增加理由:

为更好的对城市建筑物名称标识进行设置管理,细化建筑物名称标识的设置位置区间。主要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5.3 建筑楼宇标识设置的具体规定

本文件

设置于建筑物屋顶的建筑物名称标识,最大高度应符合表5的规定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 及中征求意见稿未明确

增加理由:

为更好的对城市建筑物名称标识进行设置管理,细化明确建筑物名称标识的设置尺寸,。主要参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嘉兴市)5.2.2 建筑物标识及单位名称。

5) 单位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XX》(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2021)》等文件相关内容。

(6) 附录 B: 主要对规范内用词说明及测量标准等内容进行解析。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及(2020 征求意见稿)、《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33/T 700-2020》、借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本标准起草和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及部门意见,同意该标准的内容。

五、该地方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1、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修正)、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等为立法依据;

(2) 本标准根据《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2020年7月修订)、《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等法律、法规,以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33/T 700—2020)等行业标准的规定编制;

2、本标准与上位标准法规的主要区别

(1) 与国家行业标准、省标主要区别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省标《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内容简略,管控要求宽泛,更偏向于技术规范内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篇幅较少,而《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更注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内容,通过对户外广告和招牌分类、设置引导、设置要求等内容提出符合温州自身城市特点及城市发展需求的规范内容,促进城市市容景观形象提升和推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2) 搭建“概念图形化、表达直观化、文字条款化”的表达方式,提升规范可读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

设置规范将分为正文及条文说明两部分，其中正文以文字条款化的形式，明确各类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位置、要求等内容；条文说明以概念图形化等直观化表达方式，提升规范的可读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

六、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了《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执行，强制性安全标准由于其特殊性，颁布、贯彻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甚至对外的有关信息上公开宣传，让全社会的人增强安全意识，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的高度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积极主动的购买有关标准和资料、参加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学习研究标准并准备贯彻实施标准。拟解决目前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的法定管理依据缺乏，设置不规范，空间布置不合理，安全无保障等问题。以促进城市市容景观形象提升，推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 1：主要会议签到表

1、2021 年 7 月 13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智序互联	陈立山	
2	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沈维琦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立	
4	沈松处	陈松	
5	市审办	沈东	
6	市审办	沈东	
7	市审办	沈东	
8	市审办	沈东	
9	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立	
10	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立	18367890507
11	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立	18857722897
12	经开区执法局	魏维东	18058885118
13	龙湾区执法局	王学政	13868808829
14	鹿城区执法局	李立	15957706391
15	瓯海区执法局	李立	
16	洞头区执法局	李立	
17	生态园执法局	李立	
18	市容环卫中心	李立	
19	市容环卫中心	李立	
2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立	
21	市容环卫处	李立	
22			
23			
24			
25			
26			
27			
28			

2、2021年7月16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年7月16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市容环卫管理处	周一御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叶迪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学其	
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丁志斌	
6	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思路	
7	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傅能华	
8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学斌	
9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中伟	
10	生态园综合行政执法局	吴昆伟	
11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伟	
12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2021年9月16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6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德明	13634106527
2	治水处	陈亮	13388579989
3	执法监督处	王爱梅	15777765909
4	审批处	张心付	13957721887
5	市容环卫处	沈军	1360662282
6	数字城管	杨斌	13819712722
7	中国户外广告协会	李治澄	1377713988
8	稽察支队	陈德锦	13757722128
9	市容工程管理中心	周文卿	13862716271
10	执法保障科	董科	1360874060
11	上海分处	周陈斌	
12	市容环卫处	杨斌	13918871117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2021年10月9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9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张心一	李w	
5	警察支队	陈唐锦	
6	综合行政执法处	李w	
7	李w	李w	
8	李w	李w	
9	李w	李w	
10	数字城管	李w	
11	市政管理处	李w	
12	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李w	
13	李w	李w	
14	李w	李w	
15	城管执法指导处	李w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2021年10月11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楼四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政策法规处	陈东	13388578789
2	城管指导处	王	
3	鹿城区综合执法局	李	15957706395
4	瓯海区综合执法局	何	15158006019 / 15088528608
5	龙湾区综合执法局	王	13868808829
6	市容环卫处	王	13600662282
7	审批处	张	
8			
9			
10	市容环卫处	朱	
11			
12	市容环卫中心	(2) 王	(38677) 1677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2021年10月11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市机关	张心平	1395772887
3	市市场监管局	陈江	1596887117
4	市市场监管局	王华吉	136066282
5	温州市管理中心	王一峰	13867716771
6	鹿城执法局	李中达	15957706395
7	瓯海区执法局	任路海	15158006019
8	龙湾区执法局	张维东	18058885118
9	瓯江口城管局	吴涛	15167855390
10	江海区城管局	郑凯	13777712888
11	龙湾执法局	王学政	13868808829
12	洞头区城管局	刘建理	13968903769
13			
14			
15			
16			
17			

附件 2：部门走访及相关利害人走访调查会议照片

1、部门走访及意见反馈单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反馈单			
标题	关于征求《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的函		
接收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传出时间	7月29日
反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反馈意见	<p>1. 关于适用范围，如采用建成区，因边界较难明确且每年都变化，后续实施会带来难度。</p> <p>单位(盖章): </p> <p>联系人及电话: 黄琮 (0577-88368016)</p>		

(2)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稿

周志伟
2014.7.7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反馈意见	<p>建议 1.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总则, 增加《进一步加强我市公益广告管理实施意见》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p> <p>2.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基本规定, 增加: 城市容貌建设应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对公益广告测评的要求, 由市公益广告联席办提出公益广告设置方案。</p> <p>3.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第 8.7 修改为: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或影响行道树生长设置, 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公益广告除外), 禁止利用消防栓、邮筒、配电箱(公益广告除外)等箱体、街道家具设施(废物箱、公交候车亭除外)进行设置。</p>
<p>1. 各单位收到文稿后, 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 请于 7 月 30 日前, 将本单位意见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联系人: 肖迪, 联系方式(浙政钉): 13968871117。</p>	

(3) 温州市水利局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铁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民用航空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电力局、市邮政局
反馈意见	<p>附件2《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中， 第3页，第二章术语，第10项“城市水域”为“城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景观水体等由水体、滩涂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建议：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二条，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城市水域”术语解释进行调整。</p> <p>附件3《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 第7页，第四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4.1.3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公共安全中的第一点“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 建议：修改为“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管理范围内设置”。:</p> <p>盖章： (经办人员和电话：杨榕，57579782)</p>
<p>1.各单位收到文稿后，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请于7月30日前，将本单位意见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联系人：肖迪，联系方式（浙政钉）：13968871117。</p>	

(4) 市文明办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 (初步方案)》		
接收机关	市文明办		
联系人		传出时间	
反馈意见	第 5 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第 5.1 条 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设置清单 (1) 不得利用红绿灯、交通导向牌、交通信息牌、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设置; (2) 不得利用轨道站点标志、路名牌、公交站牌等交通标志设置; (3) 不得利用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设施、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公路及隧道管理口等道路设施设置。 修改为: (1) 不得利用红绿灯、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设置; (2) 不得利用轨道站点标志等交通标志设置; (3) 不得利用交通执勤岗设施、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公路及隧道管理口等道路设施设置。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经办人	市文明办宣教处 周惠明	联系方式	3566630666
意见反馈要求: 1. 请各单位收到公文后, 速送呈有关领导审阅。 2. 请将本单位书面意见加盖公章于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时前钉钉反馈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肖迪, 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5)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稿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 (初步方案)》		
接收机关	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肖迪，13968871117	传出时间	2021年8月10日
反馈意见	<p>①修改意见1——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空间管控规划 3.1条(3)禁止设置区 为保护城市特色景观、生态环境、山水形象，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包含户外招牌)的区域。建议改为：为保护城市特色景观、生态环境、山水形象及公路通行安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包含户外招牌)的区域。</p> <p>②修改意见2—— 第5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第5.2条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清单 建议在第(5)条后增加一条： (6)不应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超过净空限制高度的广告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2日</p>		
经办人	程益丹	联系方式	88861296

(6) 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稿单

文稿标题	关于征求《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意见的通知
起草人员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反馈意见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p> <p>一、总则：</p> <p>(一) 建议：增加规范有效期。</p> <p>(二) 建议：增加规范解释单位。</p> <p>(三) 建议：增加“《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同时废止”条款。</p> <p>二、术语和定义</p> <p>(一) 2.1 户外广告设施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的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的电子显示屏（屏）、灯箱、招牌、公告栏、宣传栏、橱窗、标识牌、实物造型等各类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电气、灯光和必要的设备，含“灯光秀、全息投影、光电投影、4D 投影”等新型户外广告形式。</p> <p>1、建议：户外广告设施定义与《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冲突，应不包括招牌、公告栏、宣传栏、橱窗、标识牌、实物造型等各类广告设施等设施。</p> <p>2、建议：户外广告设施定义：利用不同载体，以不同形式发布具有户外可视性且面向公共空间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设施。</p> <p>(二) 建议：各类型广告术语和定义与分类部分结合，会更有条理性。</p> <p>(三) 2.10 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Small outdoor advertisement facilities 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外，其余的户外广告设施。</p> <p>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7.0.1 条的规定，应改为“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p> <p>(四) 建议：增加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定义。</p> <p>(五) 2.19 大型户外招牌设施 Large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单面面积大于等于 10 m²或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 4m 的户外招牌设施。</p> <p>建议：应明确大型户外招牌设施定义的依据是什么，及相关设置标准。</p> <p>(六) 2.21 新型户外广告设施</p> <p>建议：改为其他户外广告设施</p> <p>(七) 楼体幕墙广告 Building overall curtain wall advertisement</p> <p>建议：可否改为楼体墙面广告，部分此类广告设置墙体并不是幕墙。</p>

三、分类

(一) 3.1.3 按广告设施设置时效长短 分为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为配合公益宣传、大型节事文化体育活动、展销会、庆典活动而设置,时间不超过 30 日的为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包括旗帜广告、布幅广告、充气装置广告和系留气球广告;其余为户外广告设施。

建议:增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

(二)、3.1.4 按广告设施展示面积大小 广告设施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小型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大于等于 10 m²或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 4m 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余则为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1、建议:改为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三) 建议:未按广告设施类型进行分类,也没有常见的三面翻、平面喷绘(有固定支架)、灯箱等类型广告进行定义。

四、设置基本要求

(一) 4.2.1 不应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1) 占用公共交通空间设置广告的:包括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步行街除外),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方空间设置的;

1、建议:明确建(构)筑物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依附该建(构)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是否适用此条款。

(二) 3) 影响道路设施使用的:包括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出入口 10m 范围内、在道路交叉口视线三角形范围内,以及其他影响道路设施使用的情况;(图 4.2.1-2)

4) 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包括在道路交叉口视线三角形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道路红线两侧第一界面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道路红线外侧 8m 内设置独立式电子显示装置的;(图 4.2.1-3、图 4.2.1-4)

1、建议:重复且第 3 点的广告类型没有规定,应明确。

(三) 4.2.2 不应设置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1) 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包括消防栓、邮筒等设施 5m 范围内,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以及其他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情形;(图 4.2.2-1)

1、建议:请明确路名牌、垃圾箱等市政设施可否设置。

(四) 4.2.3 不应设置妨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1) 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图 4.2.3-1)

2) 在居住小区绿地等公共区域内设置商业广告的;

3) 面向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图 4.2.3-2)

1、建议:是否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在实际执行是无法判断,应明确操作细则。

2、建议:绿地内设置公益广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7.0.5 条第 4 点的要求,应改为广告设施。

3、建议：考虑在多少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五) 4.2.4 不应设置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1) 在**历史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广告的；（图 4.2.4-1）
- 2) 在任何形式的**建筑物上设置屋顶广告**的；
- 5) 建（构）筑物**2 层或 6 米以下、6 层或 30 米以上墙面部分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的；
- 8) 利用电灯杆、电线杆等市政设施杆线或箱体、**街道家具设施**（公交车候车亭除外）设置**附属广告**的；（图 4.2.4-5）
- 11) 在**任何区域设置高立柱广告**的。

1、建议：明确商业性历史街区可否设置广告；明确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可否设置公益广告。

- 2、建议：禁设屋顶广告与后文有冲突。
- 3、建议：明确是否含规定层数和规定高度。

4、建议：明确电话亭、报刊亭、公共充电桩遮阳篷等家具设施能否设置附属广告。

5、禁设高立柱广告与后文冲突。

(六) 5.1 屋顶广告

1) 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

建（构）筑物高度 h (m)	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 (m)
$h \leq 7$	不宜设置
$7 < h \leq 12$	3
$12 < h \leq 24$	5
$24 < h \leq 50$	7
$60 < h \leq 90$	不宜设置
$h > 90$	严禁设置

4) 广

告设施面板宜结合造型采用镂空形式，镂空率不低于 40%。

1、建议：以建构筑物高度作为控制标准在实际操作中测量难度大，引起分歧也较多，可否改为层数控制。

2、建议：7 米以下和 90 米至 60 米为不宜设置，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执行，“不宜”为倡导性标准，无强制约束力，应改为“不得或禁止”设置。

3、建议：楼顶广告宜采用镂空形式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执行，“宜”为倡导性标准，无强制约束力，可改为“应”采用；同时，明确镂空面板上可否悬挂喷绘布、透空布等布幅广告。

(七) 5.2 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

6) 平行于建筑外墙的户外广告设施单个面积不宜大于 100 m²；

7)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鼓励设置区内广告设施总面积宜小于设置墙面面积的 50%，限制设置区内广告设施总面积宜小于设置墙面面积的 30%；

1、建议：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执行，“宜”为倡导性标准，无强制约束力，可改为“应”；另如超过标准设置更美观，有无相关审查机制。

2、建议：明确计算墙面面积的墙面范围。

3、建议：增加禁止在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4、建议：增加不得在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上设置。

(八) 5.3 垂直于建筑外墙广告

1)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自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不宜超过 24m；

1、建议：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执行，“宜”为倡导性标准，无强制约束力，可改为“应”；

2、建议：增加同一墙面设置多个垂直于建筑外墙广告规范要求。

3、建议：增加沿街经营户不得设置、悬挂外挑式的灯箱、牌体等广告。或者明确设置标准，现有标准只有离地 2.5 米以上要求，没有其他具体标准，不利于管理。

(九) 5.4 窗户广告

1、建议：改为玻璃幕墙广告。

2、建议：禁止设置窗户广告。

(十) 6.6 围墙广告

1) 围墙（围挡）设置广告仅限于公益内容。

1、建议：增加自有产品、服务和品牌宣传广告。

2、建议：增加透空围墙设置广告标准。

3、建议：增加住宅、学校、机关、医疗机构等区域围墙上设置广告标准。

(十一) 7.3 大型落地式

表 7.3-1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单面尺寸

表 7.3-2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小间距

1、建议：条例名称和表格名称不一致、应修改。

2、建议：增加倒伏距离。

(十二) 9、临时性户外广告

1、建议：增加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具体事由和限制条件。

2、建议：增加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为广告布置、拆除时间和相关活动举办时间且不超过 30 天。

(十三) 10、公益广告

1、建议：增加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播放公益广告的具体标准、比率，且除 4 个以上成组设置的广告和动态播放的广告设施外，其他广告类型广告设施不强制要求公益广告比。

五、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一) 11.1 一般设置要求

1、建议：增加数量控制。

2、建议：增加禁止设置动态显示类型招牌。

3、建议：增加禁止在围墙顶部、横跨入口设置招牌。

4、危房、违法建筑及设置后危及房屋安全的禁止设置。

5、损坏绿化、影响消防、交通等安全的禁止设置。

6、建议 11.1.7 条和 11.1.8 条可以放在 11.4 和 11.3.1 条。

(二) 11.2 建筑物标识及单位名称

1、建议：对建筑物标识设施类型、设置位置进行细化。

2、建议：明确单位名称与商户招牌的区别。

(三) 11.3.1 平行于建筑外墙招牌

3) 平行于建筑外墙式招牌的厚度应不大于 0.15m, 若采用内部照明则箱体厚度应不大于 0.3m; 若箱体部分还须含卷帘门, 则采用外部照明的箱体厚度不得大于 0.8m, 采用内部照明的箱体厚度不得大于 1.25m;

4) 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 高度不超过 1.5m, 凸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5m; 牌面左右不得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宽度与墙面相协调, 并与相邻招牌一致;

- 1、建议: 统一 3、4 点的招牌厚度。
- 2、建议: 增加二楼及以上楼层设置招牌的要求。
- 3、建议: 增加一层门楣较窄且有采光窗位置设置招牌要求。
- 4、建议: 增加玻璃幕墙设置招牌的要求。

(四) 11.3.2 垂直于建筑外墙招牌

3) 招牌的厚度应不大于 0.5m;

5) 小型侧招最大直径或最大边长不大于 0.7m, 厚度应不大于 0.25m, 侧招底部距地面不低于 2.5m, 与建筑物外墙成 90° 角。

- 1、建议: 增加垂直于建筑外墙招牌与小型侧招允许设置的范围和数量控制。
- 2、建议: 增加垂直于建筑外墙招牌边长和面积控制标准。

(五) 11.3.3 雨篷式招牌

- 1、建议: 增加雨篷式招牌允许设置的范围和数量控制。
- 2、建议: 增加雨篷式招牌类型、尺寸和面积控制标准。

(六) 建议: 增加附属式招牌设置标准和要求。

(联系人: 吴征鹏, 15957718033)

(盖章)

单位负责人署名:

(7)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意见反馈单

关于《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的
反馈意见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6日)

- 1、p10 4.2.3 的第3)点,图例中有50米的要求,文本未体现
- 2、P11 4.2.4 的第2)点,“在任何形式的建筑物上设置屋顶广告”的意思是,不允许所有建筑设置屋顶广告?
- 3、P11 4.2.4 的第6)点 图示与文本不符
- 4、P13 第10)点,楼宇标识也不得在屋顶设置吗?
- 5、P16 图5.2-6 文字应改为“广告与建筑山墙面边界大于1米”
- 6、P22 6.6 围墙广告第1)点,房建项目的围墙广告也只能设置公益内容吗?自身建设项目的内容可以设置吗?实际需求较高,若直接禁止会导致管理出现一定难度;另外围墙广告建议对广告形式和设置类型、材质作比较明确的说明。
- 7、P33 11.3.3 雨篷式招牌,建议增加示意图

(8)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城市管理局意见反馈单

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 (草案) 反馈意见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一、第 8 页第 4.2.2 条不应设置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1) 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包括消防栓、邮筒等设施 5m 范围内，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以及其他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情形；(图 4.2.2-1)
- 2) 影响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包括在大量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m 范围设 独立式广告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小于 5m 的区域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以及其他影响 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情形；(图 4.2.2-2) 9
- 3) 影响建筑物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的；(图 4.2.2-3) 4) 玻璃幕墙设置带有结构的广告设施的；
- 5) 利用违章建筑、危房或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图 4.2.2-4)
- 6) 利用行道树设置附属广告的；(图 4.2.2-5)
- 7) 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图 4.2.2-6)
- 8)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图 4.2.2-7)

其中在第 (8) 条中，建议明确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的具体数字距离，单纯以图片形式看不出安全距离范围。

二、第 10 页中 4.2.3 不应设置妨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1) 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图 4.2.3-1)
- 2) 在居住小区绿地等公共区域内设置商业广告的；
- 3) 面向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图 4.2.3-2)
- 4) 阻碍居民楼通风廊道设置广告的；(图 4.2.3-3)
- 5) 禁止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图 4.2.3-4)

建议：1、增加一条：禁止家用住宅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第（5）条改成禁止在商业楼中主楼部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三、第 12 页第 4.2.5 不应设置的户外广告类型见下表：

4.2.5 不应设置的户外广告类型见下表：

表 4.1 不应设置的户外广告类型

禁止广告类别	广告类型	备注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	屋顶户外广告	高层建筑屋顶禁止设置
	垂直于建筑外墙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	附着城市家具广告	禁止发布商业性质广告，发布公益性广告须申请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	立杆式户外广告	仅允许临时设置，临时设置须申请
	底座式广告	仅允许临时设置，临时设置须申请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原则上不允许设置，确须设置的仅允许在大型会展区域和中环以外地区临时设置，临时设置的须按照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

建议修改：1、屋顶户外广告建议将高层建筑屋顶禁止设置修改成建筑物屋顶禁止设置。

2、建议在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中增加一条：禁止在信号基站塔等相关通信设备上设置户外广告

四、第十七页第 5.4 窗户广告

- 1) 仅限于展示区内设置，且宜采用单透玻璃贴广告形式；
- 2) 不得影响建筑窗户的正常开启。
- 3) 玻璃幕墙广告上刊、下刊不应造成玻璃松动、破损、划痕，拆除后不应留有残胶；
- 4) 隐框玻璃幕墙不应设置贴膜广告。

1、第（1）条中建议明确展示区范围；

2、第（3）、（4）条建议增加一道效果示意图

3、建议将窗户广告定义为临时户外广告，在本条款中予以明确。

五、第 23 页 7.2 底座式广告中第(1)条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² 的广场（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 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m。

建议修改成：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²的广场(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 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2.5m；

六、第 28 页临时性户外广告，建议在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进行配图并标注范围。建议在此条款中明确是否包含临时桁架户外广告该中类型，如果包含，是否还有其他标准建议一并纳入。

七、第 30 页户外招牌设置要求中，建议单位名称、LOGO、标识等可以在设置的屋顶墙上。因为现在绝大多数企业为了让远处行人看到自己企业招牌，基本都是设置在最高处。但规范中请根据楼层予以限制高度、宽度,但是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八、建议在户外招牌设置要求中明确用语用字相关标准，如不宜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外文或者注册商标标志代替汉字做店招牌。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外文与汉字配用时，应当书写规范、正确，同一店招招牌原则上不宜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外文等。

九、建议增加大型户外广告中单边长不得超过建筑物宽度或者最长不得超过多少米。便于控制大型户外广告整体的单边尺寸。

2、相关利害人、单位走访及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温州市广告协会																						
反馈意见	<p>1、建议：过往已经通过历史联审所许可的户外广告牌体要给予保留延续，类如鹿城区12家广告公司历史遗留的牌体(详见报告)，今后新的户外广告牌体落地按照新的专规标准来审批许可。</p> <p>2、新专规第11页屋顶广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2.1 屋顶广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广告设施牌面的最大高度应符合表4.2.1-1的规定：(图4.2.1-1)</p> <p style="margin-left: 60px;">表 4.2.1-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牌面最大高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8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2px;">建(构)筑物高度 h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h≤10 (3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宜设置</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h≤21 (6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4</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1<h≤55 (18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55<h≤90</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宜设置</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h>90</td> <td style="padding: 2px;">严禁设置</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建议：①楼层和高度存在两个标准，需要明确数据标注，建议根据老专规明确的楼层产权，且给予高度上的突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②建构筑物高度-户外广告设施的最高高度(米) 建议以楼层产权为标准：</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一：1-2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严禁设置</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二：3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5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三：4-6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6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四：7-18层</td> <td style="padding: 2px;">7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五：19层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严禁设置</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③鼓励区适当放宽。</p> <p>3、新专规第11页4)屋顶广告设施应采用镂空形式，镂空率不得小于50%；(图4.2.1-4)，高层建筑屋顶广告，应采用透空形式；多层建筑屋顶广告，宜采用镂空形式。</p>	建(构)筑物高度 h (m)	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 (m)	h≤10 (3层)	不宜设置	10<h≤21 (6层)	4	21<h≤55 (18层)	7	55<h≤90	不宜设置	h>90	严禁设置	一：1-2层	严禁设置	二：3层	5米	三：4-6层	6米	四：7-18层	7米	五：19层以上	严禁设置
建(构)筑物高度 h (m)	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 (m)																						
h≤10 (3层)	不宜设置																						
10<h≤21 (6层)	4																						
21<h≤55 (18层)	7																						
55<h≤90	不宜设置																						
h>90	严禁设置																						
一：1-2层	严禁设置																						
二：3层	5米																						
三：4-6层	6米																						
四：7-18层	7米																						
五：19层以上	严禁设置																						

拒

4) 屋顶广告设施应采用镂空形式, 镂空率不得小于50%; (图 4.2.1-1)

5) 在城市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的, 不得影响航空飞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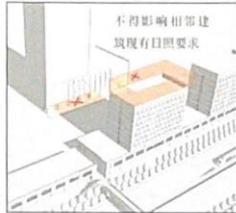


图 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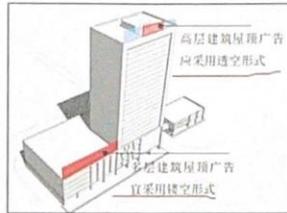


图 4.2.1-4

建议: 多层建筑屋顶广告, 尤其是裙楼屋顶的广告牌给予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广告材料采用多元化; 类如同是镂空形式的网格布应用), 即已经限制了高度, 便不再强调镂空百分率的比例。除外, 高层建筑屋顶应该采取强制性的镂空通透形式。

4、新专规第 8 页 4.1.4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4) 不得在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另有规定的除外)。(图 4.1.4-2)

第 12 页 4.2.2 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 1) 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遮挡窗口和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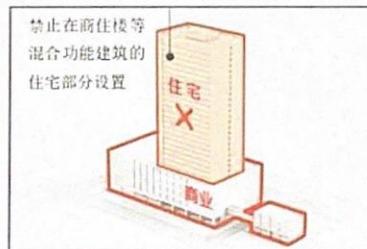


图 4.1.4-2

建议: 住宅与商业结合性质(纯住宅除外)的公共部位如(公共电梯井外墙与公共消防楼梯外墙), 给予放宽设置, 因为该公共部位属于商业与住宅共有。

5、新专规第 12 页 4.2.2 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 5) 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 0.3m,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图 4.2.2-4) 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 0.5 米。



新专规第 14 页 4.2.3 (3) 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得大于 9m，厚度应不大于 0.3m，离地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m，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图 4.2.3-4）

建议：①因背面检修需要安全空间，0.75-0.9 米符合实际情况。

②“厚度应不大于 0.3M”，改为“户外广告厚度应该不大于 1.2 米”，原因是有的 LED 屏幕与参面面需要人工维修通道。

6、新专规第 13 页 4.2.3 垂直于建筑外墙广告。

建议：增加鼓励设置区的标准不超过 55 米。

7、新专规第 14 页 4.2.4 围墙广告。

4.2.4 围墙广告

1)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彩绘等直接绘于墙面的方式除外），上缘不应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底边不超过墙脚边线。同一路段应统一设置位置、尺寸和间距。（图 4.2.4 -1）

2) 透空围墙上不宜设置，围墙顶部不应设置；

3) 利用施工及闲置地围墙（围挡）设置广告设施的，广告设施应与围墙（围挡）一体化设计，并不应超越本地块用地红线，上沿距离地面总高度应小于 6 米，长度不得超过 20 米/块。闲置地围墙（围挡）仅允许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围挡（围挡）仅允许发布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形象广告或公益广告，广告设施应安全、简洁、美观，施工后应及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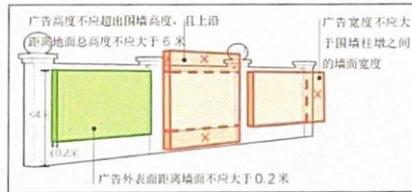


图 4.2.4 -1

建议：①围墙广告材料应采用多样化，如软膜灯箱，透明屏，三面翻等一些高科技型材料。

②大于等于 4 米，改为 10 平方米，单边小于 5 米。

1. 各单位收到文稿后，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 请于 7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意见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联系人：肖迪，联系方式（浙政钉）：13968871117。





温州市广告协会
 温州市泰山广告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温州王朝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温州市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车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市凯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百纳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映山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市图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温州金蚂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设置单位全称	设置地点	设置部位	类型
1	温州市泰山广告有限公司	鹿城文化中心主楼	墙面	LED
2	温州市瑞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飞霞南路与锦绣路交叉口	造型部分	三面翻
3	温州市瑞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大南路尊邸酒店南侧	墙面	LED
4	温州王朝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中西区儿童医院裙楼	楼顶	LED
5	温州市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路鹿城大厦	高层墙面	喷绘布
6	温州车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汤家桥南路名人中环广场	玻璃幕墙	LED
7	温州市凯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南路游禧大厦	墙面	喷绘布
8	温州市凯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贸酒店东面	墙面	喷绘布
9	温州百纳传媒有限公司	杏花路与锦绣路交叉口水心二小	墙面	三面翻
10	温州映山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环城路华盖山路口	二到五楼	喷绘布
11	温州市图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新中街新都大楼	墙面	三面翻

12 温州在蚂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鹿城文化中心主楼顶 三面翻 LED

